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鄭鈺儒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天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代表臺中市政府謝謝所有委員及同仁，維護兒少權益及福利並非一朝一夕，因此，政府更應與時俱進，每一次開會集思廣益，讓各機關不斷精進及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
- 二、本委員會屬於常設性委員會議，期待未來各位仍持續關注及保障兒少安全、福利及權益，也預祝所有委員新年快樂！
- 三、所有委員所提寶貴意見，請各機關應予重視並納入政策參考執行，所詢相關事宜，予以周詳回復，所需相關資料並適切提供，俾能促進本委員會之效能。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本市幼兒園涉及不當對待機制、策略及本市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案件及成立比例等統計分析資料，請教育局應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說明採購案中針對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研究規劃的相關內容。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向研究單位確認是否邀集吹哨經驗兒少等代表性人員參與研究訪談，俾利針對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教育局說明】</p> <p>一、本案「現行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機制之現況調查及其調整措施研究案」勞務採購案，業委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研究，並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羅明華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履約期限為 114 年 1 月 20 日。</p> <p>二、本研究預計採焦點團體訪談。針對校園實務工作者、兒少保護學者專家、法律專長等背景者，辦理焦點團體訪談，目的在蒐集學校實務工作者、兒少保護及法律之專業人士對於現行校園事件檢舉、通報處理、救濟等實施現況、缺失與改進措施之觀點，據以提出改善的做法與建議。</p>	<p>施，據以依其經驗提出策進作為及改善建議。</p>
1120621-02	<p>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p>	<p>教育局</p>	<p>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成立跨專業領域小組，對於重大案件在不干預個案調查前提下做深入的分析探討，並提出機關策進作為。</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不當對待行為態樣，透過研習課程、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教育行政相關人員敏感度及知能，並作為各校師生輔導管教及互動之依循。</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提案代表：  康兒少委員平皓、  王兒少委員乙帆、  林兒少委員宜臻、  蘇兒少委員信宇、  陳兒少代表昱仁、  王兒少代表琪琇、  陳兒少代表勁樺、  梁兒少代表瑀恩、  唐兒少代表若庭、  蔡兒少代表宗翰、  王兒少代表怡文、  陳兒少代表偉德、  林兒少代表正士、  王兒少代表好亘  等 14 名兒少代表)</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本局於113年4月1日召開豐原高中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會中專家學者對學生死因回溯分析及本局擬具策進作為如下：</p> <p>(一)113年4月1日本局召開豐原高中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會議，邀聘3名專家學者參與，分別為教育心理、兒少保護及霸凌/法律專長各1名，並邀請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豐原高中及兒少代表與會。因本次會議迫近113年3月29日兒權會衛生與福利組會議時間，對於與會委員建議聘用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人員，爾後召開相關會議，將參採委員建議辦理。</p> <p>(二)專家學者針對本案學生死因回溯可分析出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在制度法規不符合時宜且太僵化。</li> <li>2.學校環境對於多元性學生的包容性不足。</li> <li>3.學校在執行管教的過程中，將學生貼標籤及霸</li> </ol>	<p>三、另請教育局就本案死因回溯分析，羅列相呼應之具體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凌。</p> <p>4.另有關與會兒少代表於會議中提及希望本局在死因回溯時能一併分析個案情感狀況、家庭背景、輔導紀錄等，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在專業倫理層面提醒上述資料涉及個案私生活領域，恐有侵犯個人隱私之疑慮。</p> <p>5.參酌上開專家學者建議改善兒少因不當對待導致輕生事件，以提供友善校園良好環境，維護學生權益。</p> <p>二、具體精進作為：</p> <p>(一)落實督導所屬學校確遵學生獎懲規定，並以輔導教育改善偏差行為為先，給予充分銷過改正措施：</p> <p>1.本局已多次向所轄學校重申中央法令規定及督請學校全面檢視校規，凡涉及學生校園生活之相關規範(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學生服裝儀容、校園行動載具及通學管理等)，應循民主方式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全校師生與家長知悉，修正不合時宜之校規，俾符法制，並督請學</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校落實法令執行，維護學生權益，以杜爭議。</p> <p>2.本局亦已督請各校依規辦理學生獎懲事宜，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並應積極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事宜。</p> <p>(二)持續辦理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增能研習：</p> <p>1.除督請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相關課程領域，並於每學期第1週友善校園週及學期中透過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強化增能教師依個案學生多元彈性輔導管教方式專業知能，維護校園安全學習環境，免除因固定單一、僵化的管教方式涉對學生霸凌貼標籤之虞損及權益。</p> <p>2.每年度辦理4場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宣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性別平等教育處遇、教師及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作為等議題，另於每年7月份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充實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並經</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由教學培育學生法治素養。</p> <p>3.每年度辦理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包括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及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p> <p>4.每年度函文督請各校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法令規範處理疑似體罰案件，亦請積極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p> <p>三、教師涉及對學生不當對待事件，督責學校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啟動不當管教調查及教師相關處置。</p> <p>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案件發生或學生自我傷害案件數增加，本局於接獲函文後1個月內，邀請專家學</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者、衛生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與會共商輔導處遇策略，後續函報本市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予國教署。</p> <p>五、學校為協助自傷(殺)個案及相關學生、教師，輔導室依自傷(殺)問題樣態，進行個別心理輔導或入班輔導、安心輔導等，並針對個案輔導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議個案及班級輔導相關策略。</p>	
1130619-01	<p>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申訴制度及管道應提供予學生周知，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透過網路進行申訴資料下載及設置申訴途徑或於新生手冊及公告欄向學生說明申訴管道與權益，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說明辦理情形。</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教育局已於臉書官方粉絲專頁推播申訴制度及管道提供予學生周知，並提供各校申訴管道宣導圖卡，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放於學校手冊、重要集會</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邀集校方討論，應視宣導目標對象不同，透過多元宣導形式，提升申訴制度及管道宣導效益，並將重點宣導資訊定期於校內相關會議周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更於113學年度開學前持續加強宣導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資訊，由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放於學校手冊、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p> <p>二、本市所轄各教育階段學校均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如透過電話、簡訊、實體信件、Email等，提供親師生多元方式進行申訴，學校已於網站公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另除網站公告外，全市所轄各教育階段學校均有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校內文宣宣導、重要集會宣導、新生入學手冊、校內海報、填寫校安告知單、透過班級群組申訴及宣傳等、生活問卷調查等，向學生說明申訴管道權益。</p>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查處，確保落實教學正常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蔡委員宗翰）。

說明：

- 一、《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地方制度法》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或修訂各式實施要點、辦法、注意事項等輔導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學正常化，落實四大督導要項：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 二、本市作為直轄市除依中央法令外，另訂定《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等規範本市高中及國中小有關教學正常化及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三、「教學正常化」乃我國社會各界長期關切之議題，從學生自行組成團隊到政府單位皆曾進行體制內外的調查。民國 110 年監察院亦針對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成效通過糾正案（110 教正 0007）。直至今日，不論於各式場合皆不斷接獲教育現場學生反應該校為卻實質性落實教學正常化。

教育局回應：

- 一、為落實國中小學校正常教學，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規定，籌組視導小組，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無預警實地視導，並於訪視當日前 1 至 2 小時方通知受訪學校；另有關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教學正常化。
- 二、113 學年度本局將至全數公私立國中各完成一次無預警視導，國小部分因校數眾多，故抽訪 10% 學校進行無預警視導。視導委員組成多元，視導項目包含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三大項目。
- 三、正常教學視導時亦會抽訪學生進行晤談，倘視導委員認為有實需，本局將建議委員得納入校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參與，以深入了解學校情

形，並給予相關正常教學回饋。

四、本局除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確實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課後活動外，亦已將教學正常化納入學校評鑑項目。

決議：教學正常化現行已有相關機制落實及查處，另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進一步瞭解無預警視導實務做法，並於下次小組會議說明。

案由二：建請本府關注一切形式微歧視議題，並引導兒少正向看待差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蔡委員宗翰）。

說明：

- 一、微歧視(Microaggression)指隱藏在主流社會中，可能出於無心、不自知的歧視言語，源自於對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躲在善意背後的歧視，經常造成傷害。微歧視與霸凌間僅一線之隔，往往霸凌始於微歧視，長期如此，受害者開始感覺到身心上的不適而衍生成霸凌。
- 二、依據「兒福聯盟」相關研究報告，有將近九成的兒少曾遇過班上的同學被嘲笑或是排擠，也有 32.1%的兒少具微歧視的想法；另，被微歧視的兒少中，被霸凌比例高達 34.2%，若與沒有被微歧視的兒少相比，差距更是超過五倍。因此，在事件早期的「微歧視」、嘲笑發生時就應介入，讓事件止步，避免傷害擴大演變成霸凌。且從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有近 2 成學校沒有反霸凌或反歧視相關教育，另只有 38.5%的兒少覺得這些教育對現實狀況有幫助，可知反霸凌相關教育，需要更貼近現實狀況。上開資料引述自兒福聯盟 2022 及 2023「臺灣兒少微歧視現象與校園霸凌調查報告」。
- 三、校園內如同社會的縮影，社會上或多或少存在微歧視的例子。校園教育作為步入社會的前哨站，我們應從校園積極讓兒少認識個體間的差異是需要受到尊重的，並且這樣的差異可能出現在你我身上，因此，應用正向角度看待大家的不一樣。

教育局回應：

- 一、歧視內容涉及多項目及多單位，因依據不同緣由(如身障、性別等等)及法規等規定進行事件處理；若經審查小組認為案件為疑似校園霸凌

事件，則學校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決議：

- 一、請教育局針對教師、學生及家長加強推廣預防微歧視議題，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預防與處遇工作專業知能；另亦請教育局協助兒福聯盟周知反霸凌課程資訊，俾利共同營造兒少友善環境。
- 二、請社會局將 CRC 業務納入預防微歧視議題，並加強推廣周知。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市內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具實用性及連結性，並設定期程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不足，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委員宜臻）。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
- 二、鑑於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遍布各校，學校應有效提供學生無障礙設施，且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應考量是否具有實用性，即無障礙設施設立位置是否具方便性與可見性、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具使用資格、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在使用上具備方便性。
- 三、因身心障礙學童在各校就讀時間有限，因此希望透過設定期程之方式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童在就讀期間可擁有完且方便之無障礙設施依據。

教育局回應：

- 一、教育局於今(113)年已配合國教署對本市主管之市立學校，進行無障礙

校園環境盤點。

二、國教署每年下半年皆會發文調查各縣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之需求，教育局將會請學校依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提出申請，經教育局彙整後提請相關委員審查，並將通過審查之申請計畫，送交國教署審核。

決議：教育局目前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已有現行機制進行盤點，請持續督導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依需求改善迫切性及預算等考量，逐步改善校園內無障礙環境。

案由四：建請臺中市政府應全面檢討與歷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運作機制，並召集其開啟對話，且針對檢討內容進行改善，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平皓、王乙帆、蔡宗翰、林宜臻、陳勁樺、陳昱仁、王妤亘、林正士及唐若庭等9名兒少代表）。

說明：

- 一、培力兒少意見未落實。
- 二、意見交流方式不友善。
- 三、提案送出後受到反覆關懷。
- 四、過往發言時主席常打斷。
- 五、會後資料答應願意提供資料不曾給。
- 六、會上承諾會後討論，惟不見人影。
- 七、未完整培力或傳承之前參與會議，提案遭解列。

決議：

- 一、對於市民或委員反映意見，市府同仁應耐心對待及回應，不應斥責或態度不佳；但政府不是萬能，政府不見得能夠完全滿足大家需求，倘若本府同仁回應態度不佳，應改進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請委員會後提供相關資訊，俾利本府精進及加強輔導同仁服務態度。
- 二、因會議時間有限，俟後本委員會請加強議事規範，並設置答詢時間，使會議主持人、詢問者及答復者精確掌握會議節奏，以提升會議效率及議事化。
- 三、對於委員提出各項建議，各機關答復可執行則應切實落實；倘無法執

行應向委員明確說明。另因委員請機關提供的資料可能涉及相關法規而未能提供，本府同仁回復應明確，或於會後釐清確認再提供委員參考。

四、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落實與否，各機關都會共同努力執行，惟建議事項市府需綜合考量，如預算、人力及行政等層面，可能窒礙難行，另市府亦須評估全案連動性、衡平性及全面性。

**案由五：**建請臺中市政府改善兒少代表相關機制，並應注重兒少代表表意權，聆聽兒少代表聲音，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委員宜臻、王委員好亘、蔡委員宗翰）。

說明：

一、查兒童權利公約：

(一)第 12 條第一項：「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第 12 條第二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

(一)第 5 條第一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二)第 10 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三、於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遴選計畫目的已清楚說明：「(一)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二)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三)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

動之參考。」

四、在任期中，許多兒少代表因為課業或其他活動而選擇放棄參與兒少代表的機會，這對於其他想要參與兒少代表活動的兒少們較為可惜，因此希望市政府可以針對兒少代表設立完善的進退場機制，並頒予參與率達標之兒少代表聘書，其餘於任期結束時未達頒予聘書標準時給予參與時數證明。

五、因應兒少代表進退場機制而衍生之兒少代表備取名單，故應於日後舉辦兒少代表遴選時，審慎挑選備取兒少代表之人選。

決議：委員會設置目的係為協調、研議、諮詢兒少福利政策及保護工作等事項，並提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及落實表意權，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及代表其角色及定位不同，代表應蒐整本市兒少意見及聲音，請社會局會後蒐集本市兒少代表意見，並研擬兒少代表進退場機制。

案由六：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少交通安全於工程、執法及教育等面向積極落實及提出防制策略？另除既有防制因應策略相關局處如何因應近期新聞事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交通局回應：

一、臺中市交通防制策略皆會定期檢討，且目前皆有既定 SOP 處理流程，另各界皆關心及重視近期新聞事件，本局已針對本市交通安全環境通則性檢討，並透過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教育局及臺中區監理所等跨機關橫向合作。

二、民眾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映交通安全事件，本局亦積極改善及檢討，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積極完善本市交通安全環境。

決議：請交通局及相關局處持續橫向合作聯繫，精進及推動本市交通安全環境。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有關本市幼兒園涉及不當對待機制、策略及本市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案件及成立比例等統計分析資料，說明如下：

一、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處置機制

- (一)責任通報：教保服務機構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生事件，本局均督導教保服務機構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
- (二)調查與認定：本局接獲民眾檢舉或教保服務機構通報後，立即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規定，2 個工作日交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審議案件是否受理，倘決議受理，則由人才庫委員組調查小組或由本局直接派員調查，調查結果提交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認定行為人是否構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情事，視其情節輕或重，裁處新臺幣 6,000 元至 60 萬元罰鍰，及消極資格管制 1 年至 4 年或終身不得進用或僱用。倘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機構需負連帶責任，依教保條例第 46 條或幼照法第 58 條規定裁罰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至 6 萬元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登載與複核：前述事件之處理結果認定消極資格後，本局將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庫登載通報，並檢附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 (四)追蹤與輔導：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啟動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含目睹之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二、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防治策略

### (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

- 1.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取得3小時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時數。
- 2.教保服務人員每學期至少完成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一次，以適時調整自己的管教策略。
- 3.園長或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完成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一次，適時調整管理策略；並檢核教保服務人員之自我檢核結果，以適時提行政支持與協助。

(二)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能力，以維護幼兒受教權及身體自主權，本局每年辦理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規範本市約8,000名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參加，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兒心理發展、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三、幼兒倘遭受不當對待，限於身心發展或表達能力，恐影響其陳述受害事實經過，爰為針對嬰幼兒(童)或特殊需求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時，透過醫療鑑定評估以協助釐清造成傷害原因，衛福部113年度補助12家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可協助提供疑似兒少不當對待諮詢、鑑定評估及身心診療；另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可提供幼生相關輔導措施。

四、本市113年度1月到6月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數，以及成立的比例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生案件受理共計24件。

(二)受理案件達違法共計19件。(情節輕微1件、非屬情節重大16件、情節重大2件)

(三)受理案件未達違法共計5件。